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通〔2023〕47号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4 年省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创新 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创新专题）入库的通知》（便函〔2023〕1178 号，以下简称《省入库通知》）要求，现就组织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根据《省入库通知》要求，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2 个方向。

二、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一）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根据省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信主管部门。项目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组织项目单位登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二）审核推荐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单位报来的申报材料后，对照《省入库通知》要求，认真核查项目现场及相关材料原件，对申报项目的符合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初审。拟推荐上报项目需要在上报文中说明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附上党组会意见。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照《省申报通知》提交的材料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项目入库情况表、区域绩效目标表，报至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申报材料要求企业加盖公章。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入库储备工作。请各县（市、区）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入库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入库项目不代表最终支持项目。

（二）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2024 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对未入库项目不安排资金预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入库项目实施竞争性评审遴选，不符合条件项目不予入库，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联系人：陈洪博；联系电话：342828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我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等 2 个方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2。

二、项目入库工作程序

(一)组织开展项目入库。请各地结合本通知及有关工作指引要求,尽快发布本地区入库通知,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完工评价、评审论证、集体审议、排序储备等工作。项目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各地组织登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网址：<http://210.76.80.141/login>）或地市自建申报系统网址（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有对接接口）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二）报送项目入库情况。请各地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项目入库摸底情况，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附件 3、4）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

（三）入库储备项目核查。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地市入库储备项目进行核查。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各地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入库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

（二）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2024 年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对未入库项目不安排资金预算。项目入库储备必须经过严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入库。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各地市在项目入库时应结合支持方向要求更为聚焦，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采用竞争性评审择优排序。各地应严格落实项目竞争性评审遴选，结合本地实际制订行之有效的评审指标体系。入库项目需择优排序。

（四）认真核实项目真伪性。各地市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对入库项目进行现场审核，重点对发票是否重复使用等进行审核把关，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

项目申报骗补等。如认为本项目入库通知涉及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可一并向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反馈。

- 附件：1.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项目入库情况表
4.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及电话：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曲超、020-83134277；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李帆、020-83133425）

附件 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业）的企业（含已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消费电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型储能、先进材料、食品工业等领域及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对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过程中，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等方面开展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围绕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完善创新基础设施，实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完工评价。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

（二）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单个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应为实施项目的新增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下同）

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单个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250 万元。

(三)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

(四)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五)项目承担单位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省财政管理及审计方面如有最新要求的,将另行发布通知补充说明)。

(六)项目及相关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择优支持企业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

(二)省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

(三)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

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报送的项目库数量，**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已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的 1/20（四舍五入取整，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已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的 1/8（四舍五入取整，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整后不足 1 个的，可报送 1 个项目。

（二）根据我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各地可结合实际将评价结果运用到入库排序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支持 2021 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以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企业。

附件 2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

主要支持已获批复同意组建并实际运行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不含深圳市），重点支持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021—2022 年度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不含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二）支持方向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领域，按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中明确的重点攻关方向和技术路线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坚持区分层次、分类择优扶持，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如下：

（一）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能力建设项目事后补助方式，补助资金不高于申报项目的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不含税）投资的 4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为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 2021—2022 年度国家级或省级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存量(非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深圳市除外),可根据新一轮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补助或事后补助,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系统,不含税)投资的 4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先拨付资金不超过计划总补助额的 50%;已拨付资金执行进度完成并达到明确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后,才能申请拨付下一阶段补助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并完成明确的绩效目标后,拨付最终阶段的补助资金。

三、入库要求

(一)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为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创新中心组建资金(即注册资金,包括研发设备)不少于 3000 万元,诚信经营,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项目方案须合理可行,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须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承担单位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省财政管理及审计方面如有最新要求的,将另行发布通知补充说明)。

(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项目应已完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及相关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五）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 2021—2022 年度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不含深圳市）原则上可在新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前实施申报。入库申报截止时间前，上一轮能力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验收的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承担单位，本次不可申报。

（六）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须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筹建或组建，并实际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附件3

项目入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一、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所属产业集群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及成效	项目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件）	总投资（万元）	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二、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优先排序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取得成效	总投资（万元）	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不含税，万元）	申请省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备注
1										
2										
.....										

备注：1. 优先排序应按照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列；
2. 所属产业集群按照我省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填写，不属于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填“其他”；
3. 项目起止时间应细化到月份，例如2020. 1-2023. 1。

附件4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XX万元			
支出内容	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如无入库项目，相应绩效目标可不填） 2.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如无入库项目，相应绩效目标可不填）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2〕6号） 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			
总体绩效目标	1. 支持不低于**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件，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仅供参考） 2. 支持**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不低于**万元，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件。（仅供参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事后奖补项目需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完工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800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地市个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引导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形成创新成果（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地市个性指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178)

抄送：省财政厅。